**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2021）华立破管字第7号**

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根据对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于 2021年 4月2日制作《管理人报酬方案》报请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确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已通知本管理人，初步确定了《管理人报酬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请债权人会议审查。

威海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